

麻栗坡县大坪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监理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招标单位 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审核人： 日期：
行业监管部门 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审核人：

招标人：麻栗坡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诚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5
第六章	图纸.....	6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麻栗坡县大坪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监理招标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麻栗坡县大坪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监理招标已由文水农〔2026〕2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招标人为麻栗坡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招标代理为云南诚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麻栗坡县大坪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监理招标；

2.2 建设规模：麻栗坡县大坪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新建取水工程6处，蓄水池34个（500m³水池3座，200m³水池9座，100m³水池22座），安装输配水管道35.878km，修复重建渠道3.13km，新建渠道4.279km、渠道清淤2.807km，扩建排洪隧洞0.18km，新建灌区用水测量系统35套，信息化管理系统1套；

2.3 项目投资概算：2729.87万元

2.4 监理费用概算：44.962538万元

2.5 招标范围：施工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施工阶段监理。监理任务为完成该项目的全过程监理，并根据招标人要求协助招标人外联协调工作；

2.6 质量要求：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国家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认真、全面履行《监理合同》及监理服务承诺；

2.7 监理期限：施工阶段内的全过程监理。监理服务期限以委托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工期及工期调整约定为准，最终完成日期按相应工期顺延（另保修期内的监理服务按国

家规定的各分部工程保修期限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完成日期按相应工期顺延）。

2.8 本项目不进行标段划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监理能力。

3.2 财务要求：具备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或破产状态。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一年经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的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公司只须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月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3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求：

①拟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为：水利水电工程或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注册在投标单位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现场监理人员（提供相关承诺），提供近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根据具体情况提供）。

②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在中标后至项目竣工前未经监管部门及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3.4 项目管理人员要求：

①项目管理人员（除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6 人，要求专业配备齐全符合本项目需求，拟派的专业监理工程师（除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中级及以上职称，注册在投标单位，且均无在建（待建）工程，提供近 3 个月中

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若除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以外的项目管理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的，无社保证明材料，需另行提供退休证及聘用证明材料等），新成立公司根据具体情况提供。

②以上拟派项目管理人员施工期间需常驻施工现场。

③拟派项目管理人员在中标后至项目竣工前未经监管部门及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若因特殊情况需更换项目管理人员的，需向监管部门及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更换后的人员资格条件不得低于约定人员，并能满足现场需求。

④其他人员要求：监理组其他人员为注册在投标单位人员，提供近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若其他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无社保证明材料，需另行提供退休证及聘用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根据具体情况提供。

注：建设单位不定期抽查监理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在职在岗情况，管理人员如不能胜任岗位职责，建设单位有权要求监理单位限期更换相关人员，如不及时更换，从下达要求更换通知书之日起按缺勤处理。

3.5 信誉要求：

（1）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未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未因安全责任事故被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

（2）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进行查询，如查询到投标人虚假应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3）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记录，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进行查询，如查询到投标人虚假应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3.6 其他要求：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

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相关声明函，格式自拟）。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方法

资格后审。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方式：网络获取。

5.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公告发布之日起 **2026** 年__月__日，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的企业请前往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ZBJ）供投标人下载使用。注册办理证书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服务指南。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QQ：4009618998。

未按要求办理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 年 月 日 09:00**

6.2 网上递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网上确认电子签名，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开标方式网络解密：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解密方式参与投标，投标人应熟练掌握网上远程解密操作，并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如投标人未

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视为自动放弃参与本项目投标，后果自负，若未在签名确认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的，则视为对本次开标无异议。操作指南可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下载。

7. 投标保证金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4〕7 号规定及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 号）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经招标人同意，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招标公告及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麻栗坡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地 址：麻栗坡县玉尔贝路政务楼 9 楼

联 系 人：陶文剑

电 话：0876-3054404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诚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文山市世外桃源小区芙蓉阁 30-2 号

联系人：张琼

联系电话：0876-2828826/13887670507

监督部门：麻栗坡县水务局

地址：麻栗坡县玉尔贝路政务楼 9 楼

联系电话：0876-3054406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工具》，生成电子签名的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此文件必须网上递交）。
 2. 《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工具》提供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解密，才能读取和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上传指定的开标项目，并确认上传成功。
 4. 投标人投标时，须按本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规定编制及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 该投标文件制作及报送要求如果与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以此投标文件制作及报送要求为准。
 6. 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JPG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100M。
 7. 如果要求提供电子效果图纸文件 / 电子视频演示文件，也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工具》制作生成电子签名的效果图纸文件（格式为 *.BTBT）/ 视频演示文件（格式为 *.BTBY），这两个文件无须网上递交上传，需单独刻录一张光盘密封（光盘刻录时，请使用正规刻录软件进行刻录CD或DVD光盘，不要对效果图纸文件/电子视频演示文件进行压缩，光盘刻录完成后，应检验光盘刻录的质量，检验光盘时不要在本机的刻录光驱上进行，将刻录好的光盘用另外一台电脑的“只读光驱”进行读取测试。测试的方法：将刻录光盘上的投标文件数据拷贝到电脑硬盘上，检查拷贝是否成功，同时使用相应标书文件编制系统或查看工具中的【查看标书】功能对刻录后光盘中的电子标书文件进行查看），密封袋上应写明“XXX单位电子签名的效果图纸和视频演示文件（项目名称）___标段投标文件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同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投标人投标时提交到开标现场，在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现场开启光盘并导入开标系统。
- 注：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若芯片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一致，视为由同一台电脑编制，否决投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行业监管单位	名称：麻栗坡县水务局 电话：0876-3054406
1.1.2	招标人	名称：麻栗坡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麻栗坡县玉尔贝路政务楼9楼 联系人：陶文剑 电话：0876-305440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云南诚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文山市世外桃源小区芙蓉阁30-2号 联系人：张琼 电话：0876-2828826/13887670507
1.1.4	项目名称	麻栗坡县大坪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监理招标
1.1.5	项目建设地点	麻栗坡县大坪镇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麻栗坡县大坪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新建取水工程6处，蓄水池34个（500m³水池3座，200m³水池9座，100m³水池22座），安装输配水管道35.878km，修复重建渠道3.13km，新建渠道4.279km、渠道清淤2.807km，扩建排洪隧洞0.18km，新建灌区用水测量系统35套，信息化管理系统1套；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和总监通知为准。 计划施工工期：12个月（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1.1.8	项目投资概算	2729.87 万元
	监理费用概算	44.962538 万元
1.2.1	资金来源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施工阶段监理。监理任务为完成该项目的全过程监理，并根据招标人要求协助招标人外联协调工作。
1.3.2	监理期限	施工阶段内的全过程监理。监理服务期限以委托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工期及工期调整约定为准，最终完成日期按相应工期顺延（另保修期内的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理服务按国家规定的各分部工程保修期限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完成日期按相应工期顺延）。
1.3.3	质量要求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国家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认真、全面履行《监理合同》及监理服务承诺。
1.3.4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进行标段划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署名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需对所有潜在投标人进行统一回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通过网络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布，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3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出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在线不署名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在线不署名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月 日上午 09:00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24 小时内，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24 小时内，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 补遗书（如有）。 2.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按总价进行报价，中标后不作调整。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规定，及本项目最高限价，结合监理单位自身的技术水平及实力自行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40 万元； 开标时若投标单位最终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将否决其投标（投标人报价只能低于招标控制价或等同于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4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4〕7号规定及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号）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经招标人同意，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 年至今（如有）。
3.5.5	近年信誉情况年份要求	2023 年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投标文件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
3.7.4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http://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7.5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详见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yn.gov.cn/#/homePage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地点	时间：2026 年 月 日上午 09:00 地点：麻栗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监理期限、质量要求等信息，并经监督人、招标人及投标人（网上）进行签字确认签字。
5.3	开标方式	开标方式：网上远程解密。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解密方式参与投标，投标人应熟练掌握网上远程解密操作，并在规定的时间（30 分钟）内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视为自动放弃参与本项目投标，后果自负，若未在签名确认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的，则视为对本次开标无异议。操作指南可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homePage ）下载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及其以上单数，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确定方式：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按打分排序推荐前 1-3 名。
7.3.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转账或现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10%。 履约担保的缴纳方式及返还：由中标单位与招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1、以受让或者借用或者涂改或者盗用或者伪造资质证书、印章、签名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与投标的；2、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3、行贿或者受贿或者受賄或者接受其他好处的；4、将中标项目进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5、无故放弃中标的；6、不履行投标文件承诺的；7、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10.2	“暗标”评审	
10.2.1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10.3	投标文件电子版	
10.3.1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不要求 ☒ 要求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 http://ggzy.yn.gov.cn/#/homePage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首先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yn.gov.cn/#/homePage ），确保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0.4	计算机辅助评标	
10.4.1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否 ☐ 是
10.5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条件”“专用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0.1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是在接受招标人招标文件（含合同条款等）的基础上作出的投标承诺，若中标人对招标文件（含合同条款等）提出修改要求，招标人可视为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如有）。	
10.10.2	中标人若因报价过低致使不能与招标人签订监理合同的，或在合同签订、履行中无故要求变更投标承诺和变更投标报价（含总价或浮动幅度值或调整系数）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保证金（如有）；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如有）数额的，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11	受建设工期及项目实际条件限制，请投标人对项目实地认真进行踏勘、考察，充分了解项目的周边环境、现场条件，充分预估到项目建设的难度和风险，并据此提出具体的、可行的、有针对性的项目总工期进度计划及人员安排，编制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10.12	费用说明： （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为准。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付清。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项目投资概算费/监理费用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期限、质量要求和标段划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监理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总监理工程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和各方权 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投标人有隶属关系或者 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1.5.2 中标人须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公证费（如有）。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若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出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发出质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USBKEY）查看澄清内容。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电子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清单、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4.2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书面答疑和澄清后，请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

信息网”获取修改内容。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

2.4.3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文件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监理大纲、监理资信、投标报价和资格审查五部分组成，具体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1) 电子标书由投标人直接上传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2)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 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符合(1)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报价应以《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为依据，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内容、监理计费额、调整系数，并遵循市场竞争的原则、结合自身实力自行测算完成本项目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投标报价为实施完成合同委托的监理项目所必需的全部费用，应考虑人员、设备、税收、保险、利润和物价及各种保险等一切因素。中标后，招标人不再支付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任何监理工作费用（包括附加工作、额外工作、工程延期等）。

3.2.4 中标后，双方按中标的中标价签订合同，该价格作为签订合同及甲方支付预付款（如有）、支付工程进度款（如有）、最终结算监理服务费的依据，除合同另有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况外，中标价不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3.2.5 开展监理工作需要的所有设施、设备用品等由投标人自行购置，在监理服务费报价中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投入的设施、设备严重缺失时按投标时的设施、设备市场价格扣除监理服务费。

3.2.6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费用因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的变化而发生的监理费用均不作调整。

3.2.7 本招标文件中的工期为暂定工期，如因设计、施工等原因致使实际工期发生变化，监理周期及保修周期应相应调整，监理费为固定费，不做调整。

3.2.8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报价的详细计算过程，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如有）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如有）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如有）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如有）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者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无效的证明材料的；
- （4）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4.5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应附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或监理

业务手册或建设单位证明文件等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信誉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说明，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附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或建设单位证明等材料的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如有）、有关证书和社保证明扫描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和签名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投标文件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

3.8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3.8.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未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8.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8.3 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能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签署详见投标人须知。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详见投标人须知。

4.3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有关电子投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上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采用远程解密的开标方式。投标人需提前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若因投标人未能及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开标现场远程解密失败，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且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的，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若未在签名确认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则视为对本次开标无异议。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监理期限、质量要求等信息，并经监督人、招标人及投标人（网上）进行签字确认。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电子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开标方式：网上远程解密。标人采用网上远程解密方式参与投标，投标人应熟练掌握网上远程解密操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视为自动放弃参与本项目投标，后果自负，若未在签名确认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的，则视为对本次开标无异议。操作指南可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下载。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 3 个工作日。

7.2.2 招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3 招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向招投标管理机构备案提交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履约担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3.1 规定。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如有）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9.5.1.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1.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开标系统中及时提出，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应当当场或者在系统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9.5.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9.5.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十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9.5.2.2 就本章9.5.1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9.5.2.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

复印件。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5.2.4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9.5.2.5 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9.5.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 (一)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二)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三)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 (四) 超过投诉时效的；
- (五)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 (六) 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9.5.2.7 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七部委11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9.5.3 异议、投诉部门及联系电话

9.5.3.1 异议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①招标人：麻栗坡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6-3054404；

②招标代理机构：云南诚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876-2828826；

9.5.3.1 投诉部门及联系方式

行政监督部门：麻栗坡县水务局，联系电话：0876-3054406。

9.6 监督机构

整个招投标活动由相关纪检监察部门依法实施监督。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注：允许备选投标方案时，本附表应当作为本章“投标人须知”的附件，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附的评审和比较方法，对备选投标方案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偏离投标文件相关实质性要求、备选投标方案的组成内容，装订和递交要求等给予具体规定。

本项目招标不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管理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监理资信部分： <u>5</u> 分 监理大纲部分： <u>85</u>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

			价
2.2.4 (1)	监理资 信（5 分）	资信评审（5分）	近三年监理合同履约率：合同履约率 100% 的得 5 分；合同履约率 95% 以上（含）的得 3 分；合同履约率不足 95%（不含）的得 1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2.4 (2)	监 理 大 纲 （85 分）	项目监理组织措施 （30 分）	（1）项目监理组织措施的相适及合理性程度评审，满分 20 分： ①项目监理组织措施满足工程需要且针对性较强的得 20 分。 ②项目监理组织措施满足工程需要针对性强的得 18 分。 ③项目监理组织措施满足工程需要但针对性一般的得 15 分。 ④项目监理组织措施基本满足工程需要，针对性一般的得 10 分。 ⑤项目监理组织措施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无针对性的得 5 分。 ⑥未提供项目监理组织措施的不得分。 （2）人员的专业配置、年龄结构、技术职称等的合理性程度评审，满分 5 分： ①人员配置满足工程需要且针对工程实际的得 5 分。 ②人员配置满足工程需要但针对性一般的得 4 分。 ③人员配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缺乏针对性的得 2 分。 ④人员配置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的不得分。 （3）机构岗位分工、职责明确程度，满分为 5 分：

			①岗位分工满足工程需要且针对性较强的得 5 分。 ②岗位分工满足工程需要，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③岗位分工基本满足工程需要，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 ④岗位分工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的不得分。
		项目目标控制的监理措施（40 分）	（1）监理质量控制措施评审，满分为 20 分： ①监理质量控制目标措施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得当，针对性较强的得 20 分。 ②监理质量控制目标措施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得当，针对性强的得 18 分。 ③监理质量控制目标措施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得 15 分。 ④监理质量控制目标措施基本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 10 分。 ⑤监理质量控制目标措施不合理的得 5 分。 ⑥无质量控制目标措施的不得分。 （2）进度控制措施，满分为 5 分： ①监理进度控制措施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得当，针对性较强的得 5 分。 ②监理进度控制措施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得当，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③监理进度控制措施基本合理，措施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 ④监理进度控制措施不合理的得 1 分。 ⑤无监理进度控制措施的不得分。 （3）投资控制措施，满分为 10 分： ①投资控制措施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得当，针对性较强的得 10 分。

			②投资控制措施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得当，针对性强的得 8 分。 ③投资控制措施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得当，针对性一般的得 6 分。 ④投资控制措施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⑤投资控制措施不合理的得 1 分。 ⑥无投资控制措施的不得分。 （4）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满分为 5 分： ①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得当，针对性较强的得 5 分。 ②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得当，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③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基本合理，措施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 ④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1 分。 ⑤无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不得分。
		监理人员配置评审 (15 分)	（1）总监理工程师资格，满分为 2 分： ①总监理工程师资格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得基础分 1 分。 ②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 1 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不得分。 （2）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经验综合评审，满分为 8 分： 第一档：专业监理人员搭配合理、经验、能力最大限度满足本工程需求的得 8 分。 第二档：专业监理人员搭配合理、经验、能力满足本工程需求的得 6 分。 第三档：专业监理人员搭配合理、经验、能力基

			本满足本工程需求的得 4 分。 第四档：专业监理人员搭配一般、经验、能力一般的得 2 分。 第五档：专业监理人员搭配不合理，不能满足本工程需求的不得分。 （3）人员的专业配套、年龄结构、技术职称等的合理性程度，满分为 5 分： 第一档：人员的专业配套、年龄结构、技术职称等配置合理，且针对性较强的得 5 分。 第二档：人员的专业配套、年龄结构、技术职称等配置合理，且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第三档：人员的专业配套、年龄结构、技术职称等配置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 第四档：人员的专业配套、年龄结构、技术职称等配置不合理的不得分。
2.2.4 (3)	投标 报价 评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其相比每上浮 1%扣 0.1 分，每下浮 1%扣 0.1 分，分数扣完为止（扣减值的中间值用插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3.1.1	评标 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1. 评标办法

1.1 本项目评标方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

1.2 本办法是评标委员会确定工程中标候选人的依据，在评标过程中应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只有通过初步评审后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1.4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应按照综合得分的高低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1.5 评标委员会应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出现得分并列时，监理大纲的审查评分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名靠前。

1.6 评标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研究决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第 2.1.4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当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中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对其投标作**否决投**

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标准规定进行打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最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 A-1。**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监理期限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 and 数据。

A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4.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A2.4.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使用**附表 A-2** 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评审。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应当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使用**附表 A-4** 记录评审结果。

A3.4 监理大纲和资信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监理大**

纲和资信进行评审。

A3.5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5.2 招标文件中否决投标条款集中附件 B 单列，其他地方所列的否决条款无效，评标委员会不能依据招标文件中“否决投标条件”之外的条款否决投标文件。

A3.5.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6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4. 详细评审

A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A4.1.1 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资信评审计算出得分 A；

A4.1.2 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计算出得分 B；

A4.1.3 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A4.1.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A4.1.5 投标人得分=A+B+C。

A4.2 有以下情形的应在总分中扣分：

1. 投标人所监理工程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受国家、省、地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并认定投标人有监理责任者，自通报之日起一年内每次投标扣 2 分；

2. 投标人有违反建设法律法规、规章行为被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处者，半

年内每次投标扣 1 分。

A4.3 价格折算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标准和方法，以及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出评标价。

A4.4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第 3.2.2 项的规定，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A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汇总评标结果

投标报价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 A-5 的格式填写评标结果汇总表。

A5.2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2.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的投标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后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也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3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对有效的投标按照最后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4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力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作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

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

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则

招标文件中否决投标条款集中附件 B 单列，其他地方所列的否决条款无效，评标委员会不能依据招标文件中“否决投标条件”之外的条款否决投标文件。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不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未经同意主动提交澄清、说明材料的；

B1.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投标人有违反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行为的。

B1.4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5 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若芯片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一致，视为由同一台电脑编制，视为串通投标，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6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7 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按规定进行修正的。

B1.8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B1.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如有）有瑕疵的。

B1.1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附表 A-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略）

附表 A-2：形式评审记录表（略）

附表 A-3：资格评审记录表（略）

附表 A-4：响应性评审记录表（略）

附表 A-5：评标结果汇总表（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工程建设委托监理合同

建设工程名称：_____

委 托 单 位 ：_____

监 理 单 位 ：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六、期限

监理服务周期：_____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 监理人：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_____

的代理人：_____的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做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在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阶段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本合同第 8 页 2.1.2 第（1）条至第 9 页（22）页。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标准》等相关国家现行法律法规；（2）相关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本合同第 10 页 2.3.4 第（1）（2）（3）（4）（5）（6）条。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通过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以及协调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控制建设工程质量、造价和进度三大目标，即“三控两管一协调”。同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法定职责。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____/____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

时间和方式为：___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____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金额为：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首付款			
第二次付款			
第三次付款			
最后付款			

5.3 具体支付方式

合同谈判时商定_____。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正式生效_____。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1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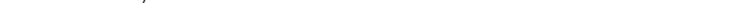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9. 补充条款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_____ / _____
_____。

A-2 设计阶段： _____ / _____
_____。

A-3 保修阶段： _____ / _____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_____ / _____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不适用。

第六章 图纸

本项目不适用。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麻栗坡县大坪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监理招标；

1.2 建设规模：麻栗坡县大坪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新建取水工程 6 处，蓄水池 34 个（500m³ 水池 3 座，200m³ 水池 9 座，100m³ 水池 22 座），安装输配水管道 35.878km，修复重建渠道 3.13km，新建渠道 4.279km、渠道清淤 2.807km，扩建排洪隧洞 0.18km，新建灌区用水测量系统 35 套，信息化管理系统 1 套；

1.3 项目投资概算：2729.87 万元

1.4 监理费用概算：44.962538 万元

1.5 招标范围：施工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施工阶段监理。监理任务为完成该项目的全过程监理，并根据招标人要求协助招标人外联协调工作；

1.6 质量要求：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国家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认真、全面履行《监理合同》及监理服务承诺；

1.7 监理期限：施工阶段内的全过程监理。监理服务期限以委托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工期及工期调整约定为准，最终完成日期按相应工期顺延（另保修期内的监理服务按国家规定的各分部工程保修期限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完成日期按相应工期顺延）。

1.8 本项目不进行标段划分。

二、本招标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材料、设备、施工的监理必须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三、本招标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的监理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以及当地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委托人制定的监理服务机构管理规范。

五、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

标段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部分投标人盖单位章电子投标文件均指盖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投标文件均指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第一部分 投标函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 根据你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就该项目施工监理服务进行投标，投标总报价_____元；监理期限为_____。

2. 我方承诺，如果中标将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及科学、规范、严谨的监理工作程序，从项目开始实施直至各分部分项工程保修期满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全面的监理，并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工作。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并接受所有条款的约定。

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5.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投标人其他投标承诺（此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三、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不采用）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标段）监理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盖单位章签字扫描上传后加盖牵头人电子签章。

第二部分 监理大纲

一、监理大纲

投标文件应提交初步的监理大纲，中标后再提供经修订的实施性的监理大纲，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十、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一、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二、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 十三、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十四、监理大纲除采用文字表达外，至少还应附下列图表、图表格式要求附后。

- （1）项目监理机构配置表；
- （2）监理人员服务计划表；
- （3）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

二、项目监理机构配置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技术职称	所持证书 及编号	本工程中拟担任职务	备注
.....							

注：投标人可自行添加表格

三、监理人员服务计划表

序号	姓名	专业类别	拟任职务	拟进场时间	拟工作月数	备注
.....						

注：投标人可自行添加表格

四、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备注
.....						

注：投标人可自行添加表格

第三部分 投标报价

一、投标报价说明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依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结合当地市场及自身实力进行计算。
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实施完成合同委托的监理工作所必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员、设备、税收、保险、利润和物价等一切因素。
3. 本项目投标报价以总价进行报价。
4. 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各标段对应最高限价。

二、监理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	
一	投标报价 (监理费, 单位: 元)	
二	监理期限承诺	
三	质量承诺	
四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证号:
五	备注	

注：本表可扩展，投标报价详细计算过程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部分 资格审查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请附营业执照扫描件）
7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号（请附有关证书的扫描件）	
8	公司_____（是否通过，何种）_____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扫描件，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9	主营范围 1、 2、 3、 4、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注：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料扫描件。

二、财务要求

具备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或破产状态。

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一年经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的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成立至今的财

务月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三、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技术职称	所持证书 及编号	本工程中拟担任职务	备注

注：拟派往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应包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附 1：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执业资格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编号					
监理工程师上岗证书编号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招标人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工程质量	是否担任总监
简 历					

注：附身份证、毕业证、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社保证明材料及业绩（如有）证明材料扫描件（业绩证明资料需提供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监理业务手册或建设单位证明文件等）。

附 2：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注：项目管理人员指除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以外的所有人员，应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社保证明材料等扫描件。

附 3：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如果我方中标，将严格执行招标文件规定承诺不更换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人员。无论任何因素，确需更换，则申请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罚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申请更换其他人员则每人罚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且经监管部门及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人员资历不得低于投标时人员资历。

投标文件中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亲自到施工现场进行监督，不设置总监代表。

总监理工程师不允许在其他工地任职，一经发现处以人民币伍万元/每次的罚款，且招标人可视情节轻重给予追加处罚；情节严重的，我公司同意以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作为违约金交予招标人，同时招标人可单方面解除监理合同，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监管部门可对我公司给予不良市场行为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期限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类似项目业绩（如有）须附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或监理业务手册或建设单位证明文件等扫描件。

五、信誉情况

_____(招标人):

(1)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未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未因安全责任事故被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

(2) 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进行查询，如查询到投标人虚假应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3) 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记录，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进行查询，如查询到投标人虚假应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六、其他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格式由申请人自拟。